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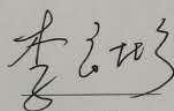
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对会计估计进行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，能更客观、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广大股东和公司利益。我们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

吴星宇



李良彬

曹 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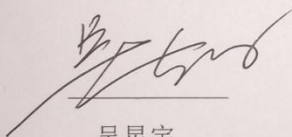
2016 年 12 月 29 日

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对会计估计进行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，能更客观、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广大股东和公司利益。我们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



吴星宇

李良彬

曹 昱

2016年12月29日

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对会计估计进行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，能更客观、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广大股东和公司利益。我们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

吴星宇

李良彬



曹 昱

2016年12月29日